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155397號

聲 請 人

即債 權 人 創群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戴惠玲

相 對 人

即債 務 人 國興交通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王國青

相 對 人

即債 務 人 袁明洸

上列當事人間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，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如債權人無法查知債務人可供執行之財產，或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、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時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又聲請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得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

01 訟法第28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02 二、查本件聲請人因相對人可供執行財產不明，聲請查詢相對人
03 王國青之財產，惟相對人住所位於新北市淡水區，是依前開
04 說明，應屬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
05 文。

06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7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09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